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視導 劉宇倫

電話：0424606000#6046

電子信箱：liu78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4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選務作業中心訂於112年11月15日(三)下午、11月17日(五)下午、11月18日(六)上午、12月13日(三)下午、12月16日(六)上午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」工作人員講習共計5場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(平日場次)或補休(假日場次)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為使旨揭選舉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同意報名參加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之所屬人員，持憑本區選務作業中心發給之講習通知辦理公假或補休，並請准予113年1月12日投開票所場地布置時給予公假。
- 三、另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1日中市選一字第1120000426號函說明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本次投開票所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



假1天。

正本：北屯區選務人員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3/10/27 15:07:37

主任 歐陽明

裝

訂

線

